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8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盛永江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兼副总经理盛永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盛永江	200	集中竞价	2019/2/1 至 2019/2/12	10.122	114.6712	0.1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盛永江	合计持有股数	8,009,429	0.93%	6,862,717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357	0.23%	855,645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7,072	0.70%	6,007,072	0.7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盛永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盛永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